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8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姵樺

被　　告　金世順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崑良

被　　告　陳髮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對被告陳髮芳有損害賠償債權，經聲請本院114年度簡抗字第43號假扣押確定裁定，並持之向本院聲請陳髮芳對於被告金世順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金世順發公司）之出資額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股權核發執行命令，禁止金世順發公司對陳髮芳為交付或移轉，惟金世順發公司具狀聲明異議，否認陳髮芳在該公司有出資額存在。本件依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可得確認陳髮芳對於金世順發公司應有出資額10萬元股權存在，金世順發公司聲明異議內容顯屬不實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陳髮芳對金世順發公司出資額10萬元之股權存在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若能利用同一訴訟程序，提起給付之訴或形成之訴者，不但可以由判決內容，從觀念上解決當事人

間之紛爭，並且於當事人不依判決內容自動履行時，得經由強制執行程序實現判決內容（給付之訴），或直接經由法院之判決，形成法律關係（形成之訴），較諸提起確認訴訟，更能就紛爭為最有效率之解決，是以如當事人就同一紛爭，得提起給付或形成之訴時，原則上即不得提起確認之訴（學說上所謂確認訴訟之補充性）。又確認利益之有無，乃起訴有無權利保護必要之事項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、審認之，縱未經當事人抗辯，如法院依其調查結果認原告起訴無確認利益，即屬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陳髮芳對於金世順發公司之出資額10萬元股權業於115年1月27日，讓與訴外人陳崑良承受，金世順發公司嗣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辦理「股東出資轉讓」、「修正章程」變更登記，明列股東為陳崑良(出資額10萬元)、謝瑞益(出資額10萬元)，並經桃園市政府於115年2月4日准予登記等情，有金世順發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、變更申請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桃園市政府函文等件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)，是原告主張金世順發公司「迄今」仍為陳髮芳所投資經營之事業等語，顯有誤會。

㈡其次，原告自承其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乃因115年2月26日民事續行強制執行聲請狀內所附陳髮芳113年度之財產調件資料，有該筆10萬元投資(見補字卷第16頁)，惟其不否認陳髮芳業將股權轉讓予陳崑良等語。職是，陳髮芳對於金世順發公司之投資10萬元，已經轉讓於訴外人陳崑良，原告縱認陳髮芳有意避匿財產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，仍待其對被告提起其他訴訟尋求解決，其仍據以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核與前述確認訴訟之補充性有違，欠缺確認利益，顯無理由。

㈢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欠缺確認利益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陳髮芳對金世順發公司投資10

萬元存在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